



# 国家知识产权局

102488

北京市房山区广阳新路7号院4号楼2层209 北京金硕果知识产权  
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  
董冰(19812240886)

发文日：

2025年04月23日



申请号：202520779590.6

发文序号：2025042301215580

##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43条、第44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：

申请号：2025207795906  
申请日：2025年04月23日  
申请人：苏州华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
发明人：张彬, 竭秀艳, 张营, 吴兰花  
发明创造名称：一种生产脱硫剂综合高效整套装置  
经核实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：  
权利要求书 1份1页, 权利要求项数：3项  
说明书 1份4页  
说明书附图 1份4页  
说明书摘要 1份1页  
专利代理委托书 1份2页  
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1份5页  
申请方案卷号：bengbu02399

提示：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，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，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：吴莹莹  
联系电话：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：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101  
2023.03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 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